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掌握全州食品药品、知识产权、生态环境、森林草原、生物安全、制售伪劣商品等领域犯罪动态，拟定预防、打击对策；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全州公安机关开展对食品药品、知识产权、生态环境、森林草原、生物安全、制售伪劣商品等领域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侦办自治州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相关领域犯罪案件，依法办理自治州范围内上述领域有重大影响的由公安机关负责的行政案件。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分局2024年度，实有人数28人，其中：在职人员20人，减少1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8人,增加1人。

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4个科室，分别是：综合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犯罪侦察大队、食品药品犯罪侦察大队、治安（知识产权犯罪侦察）大队。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544.2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544.07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2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544.2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544.02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25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42.52万元，增长8.4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新增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分局维修项目、执法办案业务办公费，购买鉴定使用试剂专用材料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544.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44.02万元，占99.99%；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5万元，占0.00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544.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5.70万元，占91.12%；项目支出48.32万元，占8.88%；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44.02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544.0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44.02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44.02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42.48万元，增长8.4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新增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分局维修项目、执法办案业务办公费，购买鉴定使用试剂专用材料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501.46万元，决算数544.0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8.4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及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分局维修项目、执法办案业务办公费，购买鉴定使用试剂专用材料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4.0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42.48万元，增长8.4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新增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分局维修项目、执法办案业务办公费，购买鉴定使用试剂专用材料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501.46万元，决算数544.0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8.4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及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分局维修项目、执法办案业务办公费，购买鉴定使用试剂专用材料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423.58万元,占77.86%。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5.36万元,占12.01%。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97万元,占3.85%。

4.住房保障支出(类)34.11万元,占6.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375.2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9.38万元，增长2.5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48.3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3.62万元，增长228.7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分局维修项目、本年执法办案业务办公费、购买鉴定使用试剂专用材料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4.4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89万元，增长75.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1名，相应离退休费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8.4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35万元，增长6.5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2.52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84万元，下降14.57%,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基数较上年退休人员低，导致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19.9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78万元，下降8.2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行政单位医疗支出较上年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0.86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36万元，下降29.5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较上年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1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6万元，增长54.5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34.1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18万元，增长3.5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公积金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95.7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48.37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47.33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7.19万元，**比上年减少0.58万元，下降7.46%，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19万元，占100.00%，比上年减少0.58万元，下降7.46%，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1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费、保险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7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7.19万元，决算数7.1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7.19万元，决算数7.1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分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33万元，比上年减少8.40万元，下降15.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辖区内案件数量减少，相应办公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17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7辆，价值165.81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544.26万元，实际执行总额544.02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0个，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全年执行数0.0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通过预算绩效管理，规范了项目资金的使用，不断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加强了项目资金的管理；二是实行预算绩效管理，推进了项目的实施进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单位内控职责不够细化，项目预算的绩效设定与实际的项目支出存在些许差距，争取在今后工作中准确把握项目资金支出，达到资金的最大效益；二是部分绩效目标未能有效分解细化到内设机构和具体项目，责任主体不明确；三是目前财务工作量较大，任务繁重，为了能够适应新政府会计制度的改革实施，要进一步加大财务人员培训力度，提高业务水平和能力；四是预算执行中存在前松后紧现象，部分资金使用进度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力度，贯彻落实相关办法及制度。采取集中学习、讲座、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大对参与绩效管理工作的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以提高工作人员素质，以达到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常态化的要求，最终实现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效率及质量的目标；二是将绩效管理要求深度嵌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及项目管理、资产等全过程，实现绩效管理与业务管理同频共振。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单位名称 | 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分局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0.00 | 0.00 | 0.00 | 10 | 99.96% | 9.99 |
| 本级资金 | 501.46 | 544.06 | 544.02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20 | 0.00 | - | - | - |
| 合计 | 501.46 | 544.26 | 544.02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负责侦办辖区内制售伪劣食品药品化妆品，假冒注册商标或专利，侵犯著作权，侵犯商业秘密，污染环境，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道法或滥伐林木，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采矿等违法犯罪案件。加强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开展药品安全宣传活动，强化生态保护修复监管，依法依规开展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达到公正执法、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2024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544.26万元，全年执行数为544.02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99.96%。2024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1.全年开展法律培训活动4期；2.发现案件线索和指导协助协调各县市食药环办案50起；3.开展食品药品快检培训1次；4.完成开展大型食药环领域专项行动3次；5.快检试剂检测盒购买30盒；6.检验鉴定次数10次。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加强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开展药品安全宣传活动，强化生态保护修复监管，依法依规开展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达到公正执法、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效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全年开展法律培训活动 | =4期 | 2024年工作计划 | 15 | 4期 | 15 |
| 发现案件线索和指导协助协调各县市食药环办案 | >=50起 | 2024年工作计划 | 15 | 62起 | 15 |
| 食品药品快检培训 | >=1次 | 2024年工作计划 | 15 | 1次 | 15 |
| 完成开展大型食药环领域专项行动 | >=3次 | 2024年工作计划 | 15 | 3次 | 15 |
| 快检试剂检测盒购买 | >=30盒 | 2024年工作计划 | 15 | 40盒 | 15 |
| 检验鉴定次数 | >=10次 | 2024年工作计划 | 15 | 12次 | 15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年本单位SM项目2个，全年预算数48.32万元，全年执行数48.32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